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04 月 2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獲 台電高屏營運處公務員收受回扣等案件 並查扣不法所得 2188 萬元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檢察官鄭子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搜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下稱台電高屏營運處），查獲高雄區域調度中心值班經理彭○○於任職資控組經理期間向廠商收受回扣及賄賂，彭○○及廠商 7 家共 15 人經本署檢察官鄭子薇、蔡婷潔、駱思翰、嚴維德、郭郡欣、陳俐吟、楊翊妘、陳韻庭、施佳宏漏夜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彭○○、廠商王○○、林○○均獲准。本件經縝密蒐證，檢察官業於 112 年 4 月 16 日提起公訴。
- 二、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提報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長期蒐證，發現彭○○任職台電高屏營運處資控組經理期間，對台電 SCADA 自動化監控系統相關標案規格及預估價格有最終決定權，其因收受廠商保○企業有限公司及誠○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公司）之回扣及賄賂，竟協調廠商就特定標案不為競爭，並為使行賄廠商順利得標，於標案公告前洩漏特定條款、預估價格予上開廠商，使特定標案於第 1、2 次開標均僅有 1 家廠

商投標之情況下，廠商得以極為接近底價之價格承攬，致使標比多以接近 100%，以此方式最大化廠商之利潤，彭○○因此共收受上開廠商回扣及賄賂高達新臺幣 455 萬 1,060 元。此外，本案亦查獲誠○公司與其他 5 家廠商協議分配投標台電鳳山、臺南、屏東、雲林、新營、嘉義等營業處之標案而不為競爭，違反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之犯行，涉及標案數量達 11 個，不法所得高達 5,190 萬 7,640 元（以同業利潤標準 9%計算）。

三、本案檢察官積極查扣不法所得，除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扣押裁定，查扣誠○公司不法所得 1,092 萬 5,187 元外，並諭知被告彭○○繳回不法所得 432 萬、保○公司繳回不法所得 640 萬元，共計查扣 2,188 萬元，全數向法院聲請沒收。

四、本案被告彭○○貪污之行為嚴重損及人民對國營事業之信賴，廠商聯合不為競爭之行為，架空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目的。本署呼籲國營事業公務員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時應公正公開，切勿貪圖利益因而涉及 10 年以上重罪。